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

上　訴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孜
上　訴　人　江立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參　加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被上訴人　黃幼薇
法定代理人　黃雪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53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江立晨受僱於上訴人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司機，於民國102 年10月26日駕駛小貨車運送藥品，在臺北市○○區○○路0段與ＯＯ路0段交岔路口發生系爭車禍，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審諸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萬芳醫院函等件，參互以觀，堪認系爭車禍應由江立晨負全部肇事責任，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03萬8,647元。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請求金額超過250萬元部分，不應准許，尚非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